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2215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賴鼎銘、陳景峻就張銘哲前於任軍職期間，受共諜鍾○○以金錢之利益誘惑，竟與鍾○○共同基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，而應允加入為大陸地區、境外敵對勢力派遣之人發展組織，並自108年9月起至113年11月止，多次收受鍾○○轉交之工作費，合計新臺幣134萬1,000元。張銘哲所為敗壞軍紀、玷辱官箴，嚴重戕害國軍保家衛國形象，且影響國人對於國防安全之信賴至鉅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5年6月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張銘哲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5年劾字第16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5年劾字第1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